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本公司」)

擬發行優先票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計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廣發証券、渣打銀行、交銀國際、上銀國際、中金公司、克而瑞証券、天風國際、招銀國際、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建築裝飾工程業務。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其計劃,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尚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克而瑞證券」	指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廣發証券、渣打銀行、交銀國際、上銀國際、中金公司、克而瑞証券、天風國際、招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票據發行日期就票據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天風國際」	指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及徐海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